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洪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1030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18 日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貸款期限 5 年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略以：「
1.

核准額度：100 萬元。2. 貸款期限 3 年（無寬限期）。」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5 月 5 日北市產

業科字第 09831030200 號函檢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核定通知，通知訴願人核定內容為貸款金額 100 萬元，貸款年限為 3 年（無寬限期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本貸款：……（二）第二類：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行號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十萬元；第二類最高為二百萬元，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，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……。」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產業發展局提出：（一）申請表一份。（二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（三）事業計畫書一份。（四）切結書一份。（五）稅籍登記證明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。（六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。」第 15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由本府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，就貸款人之資格、財務結構、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發給合格通知書。貸款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向代庫銀行辦理貸款，逾期未辦理者，

應向本府產業發展局重新提出申請。」第 17 點規定：「審查小組會議，每月召開一次，但視受理案件需要，得不定期召開，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」第 18 點規定：「本貸款之審查，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核發合格通知書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融資貸款審查核定通知，僅核准貸款金額 100 萬元，貸款期限 3 年。訴願人之貸款由代表人連帶保證負責，代表人雖然有房貸，但繳息正常，且訴願人店面是自有，而代表人持有宜蘭土地約 100 坪，應能夠擔保 200 萬元之責，懇請協助達成貸款 200 萬元並分 5 年分期攤還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融資貸款 200 萬元，貸款期限 5 年，案經原處

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 98 年 4 月 24 日第 11 次會議決議，以 98 年 5 月 5

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1030200 號函核准訴願人貸款 100 萬元，貸款期限 3 年，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0706600 號函所附 98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

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及核定通知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是關於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，又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，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。查本件訴願人係申請貸款 200 萬元，貸款期限 5 年，而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5 日北市產

業科字第 09831030200 號函及所附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核定通知，僅同意貸款 100 萬元，貸款期限 3 年，其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？並未載明，是難謂合法適當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